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002执恢3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，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：范[]，男，19[]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]，身份证号码[]，现羁押于黄山市看守所。

被执行人：范[]，女，19[]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]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徽州区[]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]，组织机构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(2015)屯民二初字第003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范[]、范[]、黄山市徽州区[]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[]、范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799号富春花园1幢东单元102室房屋〔权证号：房地权证05721(B)号〕、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799号富春花园1幢2号商铺〔权证号：房地权证07768(B)号〕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审 判 员 张 军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雨 薇

